

輔仁大學營養科學系

碩士班計畫發表注意事項

- 一、研究計畫發表會日期決定後，請於發表前兩週提出申請，並辦理相關事宜。
- 二、研究計畫書內容應包括研究動機、文獻、回顧、實驗設計及預期成果等，研究計畫書應在發表會前一週送達各考試委員。
- 三、發表會前三天，請自打一份碩士研究計畫發表會訊息（格式如附件），張貼於公告欄。
- 四、研究生於發表會前兩天領取考試委員考試費，並交予指導教授。
- 五、發表會前應先安排人員記錄各委員之意見，也可以用錄音方式進行，場地、茶水、輔助器材等當事人都應事先準備，甚至先行測試。
- 六、口頭報告約 30 分鐘，特殊情況時指導教授可以要求增減。
- 七、發表會後請儘早將領款單及費用表繳回系辦公室，以便核銷。
- 八、其他規定請參閱規章簡介。